



2024 年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11

采购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11
- 2、项目名称：2024 年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4-6-1	第一标段	2000000.00	2000000.00

- 5、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采购旋耕机、组培室设备、人工气候箱、超净工作台（双人）、产业园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内容（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 3.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在本

项目中同时投标；

3.3 本项目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 方式：在线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襄城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93758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634703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63470333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

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红薯起垄机、红薯收获机、旋耕机、组培室设备、人工气候箱、超净工作台（双人）、产业园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内容以实现搭建高起点高水平的农业科研示范基地的目的（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二、采购清单

产业园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	监测系统			
1	田间气候观测设备			
1.1	气象站网关 (核心产品)	1、供电电压：DC6-26V，注意正负极性 2、静态电流：130-160mA 3、4G：支持范围：-42(移动/联通 2/3/4G 电信 4G) -43(移动/联通/电信 2/3/4G)；SIM/USIM卡：标准 6 针 SIM 卡接口，1.8V/3.0V SIM 卡；天线：吸盘天线 4、LORA：工作频段：410.125-493.125Mhz；空中速率：2.4k-62.5kbps；接收灵敏度：-129dbm；最大发射功率：29.5-30.5dbm；通讯距离：5km（晴朗空旷，空速 2.4kbps）；天线：吸盘天线 5、485：波特率：2400/9600；数据位：8 位；停止位：1；校验位：无 6、有线网口：10/100Mbps 7、外接 LED 屏像素点：96*48/128*64； 8、开关量输入：2 路 9、工作温度：-20℃~ +70℃ 10、存储温度：-40℃ ~+125℃ 11、按键：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指示灯：电源指示灯，运行指示灯，4G 指示灯 12、数据查询功能：支持任意时间段的各类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查询、导出、打印功能； 13、数据统计功能：支持单要素统计功能：可按年、月、日、小时、10 分钟或任意时间段进行单要素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的统计； 14、数据图表功能：根据采集的数据可以形成实时曲线，并可以导出以柱形图、饼状图等直观的方式呈现； 15、百叶箱式安装方式	1	台

		一体式铸造对插线缆，高温季节防爆晒，经历雨季无影响，低温雨雪天气防冻结 输出信号：RS485 16、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0℃、温度测量精度：±0.5度； 17、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湿度测量精度：±3RH%； 18、大气压力：测量范围：50~110Kpa、测量精度：±0.5 Kpa； 19、风速：测量范围：0~33m、测量精度：±5%； 20、风向：测量范围：分东、西、南、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等 16 个方位； 21、降雨量：测量范围：0~4mm/min、测量误差：±3%（测试雨强 2mm/min）； 22、光照检测原理：采用可见光波段光敏二极管，感应光照强度并转为弱电信号，采用先进处理电路，转成 485 信号。光照强度精度：±7% (25℃)，光照强度量程 0~20 万 Lux。		
1.2	气象站 LED 显示屏	6*6LED 点阵屏 长 2m*1m P10 单色点阵屏，注：含控制卡 通信服务器 大容量流量卡	1	面
1.3	太阳能供电板	功率：35w； 开路电压：21.5v； 工作电压：18v； 工作温度范围：-40℃~+80℃ 尺寸：≥（510*430）mm； 充放电控制器：12VDC\24VDC 通用，最大通过电流 10A	1	套
1.4	20AH 胶体电池、地埋箱	电池容量：12V20AH； 尺寸：≥（18*7.5*17）cm； 工作温度：-40℃~+70℃	1	套
1.5	不锈钢电控箱	≥（30*17*40）cm，不锈钢材质	1	台
1.6	立杆	固定式立杆；直径 76mm，高度 3.0m 立杆带横臂及托片	1	根
1.7	百叶盒	轻质百叶箱，防辐射罩，符合 WMO 标准，标准 5 层高，可根据用户需要增减调节，防水 PG7 锁紧抗拉拽。 采用一体式压铸成型防水对插头，夏季太阳暴晒经历雨季无影响，冬季防冻结，抗拉拽、防腐防锈。 输出信号：RS485 功耗：0.8w 供电方式：10-30vDC	1	台

1.8	温湿度传感器	采用数字式温度和湿度传感器,将热电阻及湿敏电容封装到一个小芯片中,采用全量程多段标定,并将标定数据存储在芯片中。 温湿度传感器: sht30 默认精度: 湿度 $\pm 3\%RH$ (60%RH, 25℃); 温度 $\pm 0.5^{\circ}C$ (25℃);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120^{\circ}C$ 默认: $-40^{\circ}C \sim +80^{\circ}C$ 工作湿度: 0%RH-100%RH 显示分辨率: $0.1^{\circ}C$ 显示分辨率: 0.1%RH 稳定性: 湿度 $\leq 1\%RH/y$; 温度 $\leq 0.1^{\circ}C/y$ 自校验方式: 温度湿度相互校验, 异常报错 响应时间: 湿度 $\leq 8s$ (1m/s 风速); 温度 $\leq 25s$ (1m/s 风速)	1	套
1.9	光照度传感器	功能: 光照度采用高精度感光变送器, 输出数值计量单位为 Lux 测量范围: 0-20wlux。 精确度: 普通精度型 $\pm 7\%$ (25℃); 长期稳定性: $\leq 5\%/y$ 反应时间: 0.1s	1	台
1.10	二氧化碳传感器	设备采用 NDIR 非分散红外技术进行 CO₂ 浓度测量, 双通道测量 (除测量通道外还增加了一个参比通道, 数据准确度和一致性大幅度提高, 优于市面上的单通道产品)。 测量范围: 0~5000ppm。 测量精度: $\pm (50ppm + 3\%F \cdot S)$ (25℃) 稳定性: $< 2\%F \cdot S$。 非线性: $< 1\%F \cdot S$。 数据更新时间: 2s。 平均电流: $< 85mA$。 响应时间: 90%阶跃变化时一般小于 90S。 工作环境: $-10^{\circ}C \sim +50^{\circ}C$、0-80%RH (无凝结)。 系统预热时间: 2min (可用)、10min (最大精度)。 温度影响: 自带温度补偿。	1	台
1.11	大气压力传感器	大气压力变送器由测量元件和微处理器组成, 测量元件的作用是使被测压力作用于某个面积上并转换为位移或应变, 然后由位移敏感元件或应变计转换为与压力成一定关系的电信号。 精度: $\pm 0.15Kpa @ 25^{\circ}C$ 101Kpa 量程: 0-120Kpa	1	台
1.12	pm2.5/pm10 传感器	采用激光散射原理, 风扇作为动力, 内置防虫网, 不会因为小虫造成数据测量不准确。 PM2.5 颗粒物计数效率: 50%$@0.3\mu m$, 98%$@\geq 0.5\mu m$。 PM2.5 颗粒物精度: $\pm 3\%FS$ ($@100 \mu g/m^3$、25℃、50%RH) 量程: 0-1000ug/m³;	1	台

1.13	风速传感器	设备可以有效获得风速信息,设备结构及重量经过精心设计及分配,转动惯量小,响应灵敏。 壳体采用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防腐、防侵蚀等特点,能够保证变送器长期使用无锈琢现象。 同时配合内部顺滑的轴承系统,确保了信息采集的精确性。 有轴承帽檐,防雨防水,防护等级高。 一体式防水注塑对插线缆,强度高,夏季太阳暴晒,经历雨季无影响,对比金属航插头冬季防雨雪结冰。 检测原理:采用光电式/磁电式原理测量风速风向。 测量范围:0~70m/s(模拟量型设备默认0-30m/s) 典型精度:±(0.2+0.03V)m/s V表示风速 分辨率:①RS485、模拟量型:≤0.1m/s;②脉冲型:1.75m/S ≥20个脉冲,分辨率1个脉冲为0.0875m/s。 通信接口:RS485 供电方式:①RS485、模拟量型:10-30vDC供电、5v供电可选;②脉冲型:5-30vDC供电; 平均功耗:0.3W 工作环境:-40℃~+60℃ 动态响应时间:≤1s	1	台
1.14	风向传感器	设备可以有效获得风向信息,设备结构及重量经过精心设计及分配,转动惯量小,响应灵敏。 壳体采用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防腐、防侵蚀等特点,能够保证变送器长期使用无锈琢现象。 同时配合内部顺滑的轴承系统,确保了信息采集的精确性。 有轴承帽檐,防雨防水,防护等级高。 一体式防水注塑对插线缆,强度高,夏季太阳暴晒,经历雨季无影响,对比金属航插头冬季防雨雪结冰。 检测原理:采用光电式/磁电式原理测量风速风向。 测量范围:8方位、360°可选。 通信接口:RS485 供电方式:10-30vDC供电、5v供电可选; 平均功耗:≤0.15w 工作环境:-40℃~+60℃	1	台
1.15	雨量计	配置:不锈钢承雨口(冲压)+ABS底座+不锈钢支撑+ABS计量漏斗+ABS承雨漏斗+高度330mm不锈钢雨量桶,总高度360mm; 符合国标:GB/T 21978.2-2014《降水量观测要求》要求。 通讯方式:脉冲型/RS485/4-20ma/0-2v/0-5v/0-10v输出可选 盛雨口直径:Φ200mm 分辨率:0.2mm/0.5mm 刃口锐角:40°~45° 测量误差:≤±3%,实测需达到国家准确度2级标准 雨强范围:0mm~4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工作温度:0~55℃	1	台

		工作湿度：<95%(40℃) 储存温度：-40~125℃ 储存湿度：<80%（无凝结） 承受电压：≤100V 承受电流：≤0.5A		
1.16	土壤温度水分变送器	土壤水分：土壤水分采用 FDR 测量技术，通过测量土壤的介电常数，测量土壤水分的体积百分比。 土壤温度：使用热敏电阻反应设备实时温度。 测量范围：①土壤水分：0%RH-100%RH②土壤温度：-40℃~+80℃ 默认精度：①土壤水分：0-50%内±2%，50-100%内±3%（棕壤，60%，25℃）；②土壤温度：±0.5℃（25℃）； 分辨率：①土壤水分：0.1%②土壤温度：0.1℃ 通信接口：RS485\4-20MA\0-5V\0-10V。 供电方式：4.5-30vdc 宽压供电。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 防护等级，可以将传感器整个泡在水中。 工作环境：-40℃~+60℃，0%RH~80%RH 内核芯片耐温：85℃ 最大功耗：0.5W（24V DC 供电） 探针材料：防腐特制电极 密封材料：黑色阻燃环氧树脂	1	台
1.17	土壤 PH	设备功能：土壤酸碱度的检测，测量快速，无需试剂，不限检测次数。 测量范围：3—9 PH 分辨率：0.1 通信接口：RS485\4-20MA\0-5V\0-10V。 供电方式：5-30vdc 宽压供电。 防护等级：传感器 IP68 防护等级，可以将传感器整个泡在水中。 平均功耗：0.5W（24V DC 供电） 探针材料：防腐特制电极 密封材料：黑色阻燃环氧树脂 长期稳定性：≤5%/year 响应时间：≤10s	1	台
1.18	防护围栏	农业气象、墒情设备防护，面积不小于 3*3（米），围栏镀锌钢材质。	1	套
1.19	高带机通用网桥	5.8G 传输频段，抗干扰，3KM 以上传输 高带机量型号，满足更多高清摄像机接入需求 成对包装，便捷使用，对齐就出图	1	对
1.20	控制线	RVV4*1.0	25	米
1.21	电源线	RVV2*1.0	300	米
2	土壤养分速测仪			
2.1	土壤养分速测仪	可快速检测土壤中：铵态氮、速效磷、速效钾、水份、有机质、酸碱度（pH 试纸法）等项 便于携带、坚固耐用，配套成品药剂。	2	套

		微电脑控制，数字化线路、程序化设计，液晶显示，交直流两用，可野外流动测试，最大程度降低操作者的失误和劳动强度。 分辨率：0.001，触摸式按键，内置高档热敏打印机，可打印测试结果。 可检测土壤的速效氮、有效磷、速效钾、有机质含量，土壤酸碱度，含盐量（扩展）。 土壤养分速测仪采用高亮度 LED 灯作为光源，硅半导体作为信号接收系统，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级别。光源稳定，一致性好。 比色槽部分采用单通道、双光路设计，无机械位移及磨损，光路测试定位精确，保证测定结果精度。 1. 电源：交流电：180V~240V、50 赫兹；直流电：12V（配带大容量锂电池） 2. 量程及分辨率：0.001-9999 3. 稳定性：三分钟内漂移小于 0.003 4. 线性误差：≤3% 5. 重复性误差：≤0.5% 6. 灵敏度：红光$\geq 4.5 \times 10^{-5}$ 蓝光$\geq 3.17 \times 10^{-3}$ 7. 波长范围：红光 $620 \pm 8\text{nm}$ 蓝光 $440 \pm 8\text{nm}$ 8. 土壤水分技术参数水分单位：%（g / 100g）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 精度：±0.5% 9. 土壤中速效 N、P、K 三种养分一次性同时浸提测定、科学指导施肥 10. 测试速度：测一个土样（N、P、K）≤30 分钟（含前处理时间） 11. 可同时检测 8 个土样≤1 个小时（含前处理时间） 12. 数据打印：内置高档一键式热敏打印机测试速度要求：测一个土样（N、P、K）≤30 分钟，同时检测三个土样（N、P、K）≤40 分钟。		
3	塑料大棚环境检测设备			
3.1	塑料大棚环境监测系统	可监测塑料大棚内各种环境量，如温湿度等，需监测土壤温度、氮磷钾等元素含量。 网关技术要求： 物联网主控网关 支持 4G、WIFI、有线 3 种上网方式 1 路 WAN 1 路 LAN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4 路开关采集 2 路继电器输出 不低于 128 路数据接入 GPS 定位等功能 具备自主联动逻辑 支持对接第三方开发平台	4	套

		可采集气象站、温室大棚传感器、土壤传感器、特殊气体传感器、联动控制温室可执行机构、控制智能灌溉设备、等多种传感器和控制设备。选配触摸屏 氮磷钾存储器：测量土壤的肥力；		
3.2	氮磷钾监测	电导率三合一 变送器： 电导率检测原理：伏安法测电阻 直流供电（默认）：4.5-30VDC；最大功耗：0.7W（24V DC 供电）工作温度：-40℃~+80℃； 土壤水分参数：量程 0-100%，分辨率：0.1%，精度 0-50%内 2%，50-100%内 3% 土壤温度参数：量程 -40~80℃，分辨率：0.1℃，精度：±0.5℃ 电导率参数：量程 0-20000us/cm，分辨率 10us/cm； 电导率精度 0-10000us/cm 范围内为±3%；10000-20000us/cm 范围内为±5% 电导率温度补偿：内置温度补偿传感器，补偿范围 0-50℃ 防护等级：IP68；探针材料：防腐特制电极；密封材料：黑色阻燃环氧树脂 默认线缆长度：2 米，线缆长度可按要求定制 外形尺寸：不小于（45*15*123）mm 输出信号：RS485 (Modbus 协议)	2	台
3.3	温湿度监测	测试时，要保证土壤的水分测量准确，应确保采样土壤直径大于 7CM，高度大于 7CM。 土壤温湿度，304 不锈钢探针，IP68 防护 信号输出 4-20ma/485（信号输出任选） 量程：1-1999 mg/kg (mg/L) 分辨率：1 mg/kg (mg/L) 精度：±2%FS；供电方式：5-24vdc 工作温度：0℃~55℃ 土壤温湿度	2	台
3.4	物联网控制箱	不锈钢材质，不小于（500*600*200）mm，不锈钢，含空开	2	台
3.5	控制线	RVV4*1.0	100	米
3.6	电源线	RVV2*1.0	200	米
4	监控系统（摄像机）			
4.1	200 万高清摄像机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1920 × 1080，1280 × 72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640 × 480，640 × 36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子码流： H.265/H.264/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H.264 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H.265 编码类型：Main Profile	2	台

		码率控制：定码率，变码率 ROI：不支持 事件 报警触发：移动侦测（支持人形检测），异常 音频 音频压缩标准：G.711alaw/AAC-LC 音频压缩码率：64 Kbps（G.711alaw）/16~64 Kbps（AAC-LC） 音频采样率：8 kHz/16 kHz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网络 网络协议：TCP/IP, ICMP, HTTP,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IGMP, QoS, UDP 同时预览路数：最多 6 路 接口协议（API）：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 SDK, GB28181 用户管理：最多 32 个用户，可分 3 级用户权限管理：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 浏览器：使用插件预览：IE10, IE11 使用本地服务预览：Chrome 57.0+, Firefox 52.0+, Edge 89+ 图像 smartIR：支持 图像设置：镜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AGC，白平衡 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日夜转换模式：白天，夜晚，自动，定时切换 图像增强：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接口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快门：1/3 s~1/100,000 s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镜头 焦距&视场角：4 mm，水平视场角：81.3°，垂直视场角：43.6°， 对角视场角：96.9° 6 mm，水平视场角：50.9°，垂直视场角： 29.3°，对角视场角：58.1° 8 mm，水平视场角：39.4°，垂 直视场角：21.7°，对角视场角：45.6° 12 mm，水平视场角： 24.6°，垂直视场角：13.9°，对角视场角：28.1° 镜头接口尺寸：M12 最大光圈数：F2.0 补光 补光灯类型：红外灯		
--	--	--	--	--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5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红外波长范围：850 nm 认证 防护：IP66 一般规范 联动方式：上传中心 产品尺寸：不小于（87.1 × 83.7 × 171.7） mm 包装尺寸：不小于（216 × 121 × 118） mm 设备重量：360 g 带包装重量：543 g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存储温湿度：-30 ° C~60 °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通用功能：心跳，密码保护，水印技术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客户端或浏览器恢复 电流及功耗：非 PoE 型号：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 型号：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PoE：IEEE 802.3af，CLASS 3，最大功耗：6.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供电方式：非 PoE 型号：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 型号：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IEEE 802.3af，CLASS 3		
4.2	200W 红外球机	支持最大 1920×108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支持超低照度，0.005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白光补光 30m，红外补光 150m 支持玻璃加热除雾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Smart IR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90° （自动翻转） 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存储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3	台

4.3	硬盘录像机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 GB28181、ISUP 协议接入平台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升级等功能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显示输出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多路同步回放及同步倒放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资源统计）功能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 8TB 的硬盘 支持语音对讲输入 1 个，RCA 接口 支持网络接口 2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串行接口 1 个，RS-485 半双工串行接口；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 支持 USB 接口 3 个，1 个 USB 2.0（后），2 个 USB 2.0（前） 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 4 路报警输出	1	台
4.4	硬盘	4T 监控专用硬盘	4	块
4.5	监视器	22 寸液晶显示器，三边超窄边框，纤薄机身 支持 8bit/10bit 双路 LVDS(1920×1080) 高清显示 采用 3D 数字梳状滤波器、3D 降噪技术 采用可编程 12-bit RGB gamma 校正技术 采用 Mstar ACE-5 自动彩色及图像增强引擎，改善图像的对比度，细节，边缘等	1	台
4.6	交换机	1、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2、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3、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4、支持客户端管理；5、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6、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1	台
4.7	光纤	4 芯单模室外光纤、地埋	1000	米
4.8	控制线	RVV4*1.0	1000	米
4.9	电源线	RVV2*1.0	1000	米
4.10	穿线管	镀锌钢管，SC20	250	米
二	自动控制系统			
1	智能农业管理平台			

1.1	智能农业管理平台	软件架构（定制化）：以产业园区布局、产业特色、农作物特色、园区布局为基础进行软件平台定制化，需要以高标准农田大数据平台为核心，分别以高标准农田大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平台运营中心为数据与决策依托，通过农业生产全场景服务的N个系统与解决方案的应用，实现高标准农田的建设与整体运营。 内容包含： 农田地理可视化：提供基于GIS的农田地理服务，可视化展示农田区域范围，地块分布，设备分布情况，通过鼠标悬停，点击等操作，地块的详细信息，地块名，面积，农作物种，物，环境数据监控，画面农事操作测土信息等，帮助农田管理层有针对性解链接的对农田地块合理规划，种植计划及农事计划费，提高农田生产效率，同时将土地资源人员情况，物联网设备情况，环境情况，种植情况，利用数据面板进行可视化展示。全程农事记录，实时监看选中地块的生产规划执行进度与结果。以时间为轴清晰展现不同类型蒙氏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作业面积，地块数量，农资用量，等生产资料与工具，生产规划种植所需的一切生产资料都清晰罗列，通过匹配生产规划详细记录不同生产阶段所涉及的地块，重肥农资耗材农业设备使用情况等，将管理经验数字化，标准化，高效管理。 物联感知平台：通过田间传感器布置，建立大田四情监测系统，气象环境监测土壤墒情监测苗情，灾情监测智能重庆监测，自动采集田间视频信息，并上报到软件平台进行自动分析并处理相关数据。采集农作物幼苗期、返青期、成熟期、结果期等不同生长阶段大量图像样本构建大样本，图像基础数据库，基于深度学习，构建果树重要生产环节的轻量化目标检测和识别。模型对一定时间间隔的目标序列数据进行生长状态，智能分析和感知，自动分析，农作物所处生长阶段提示农事管理事项，分析农作物生产情况。 视频监控：可视化监控，平台对产业园作物生长种植安防实时监控，预警通过数据分析，有效建立监控反馈机制。高清数字化存储监控数据统一存储、统一管理，分级分域，按权限调用监控数据。多级权限管理，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可实现系统多级多域的管理。 智能户外气象站：可视化方式查看辖区范围内的实时降雨雷达，图，云图，温湿度风速分布图，实时监测预警，台风火灾等气象灾害，为农业生产提供更精准的气象，服务从传统的看天吃饭向知天而作转变。 虫情报警系统模块：利用新一代害虫图像识别自动测报系统在无人监管的情况下，可自动完成幼虫杀虫，拍照，清扫，收集识别排水等系统作业，并实时将环境气象和虫害情况上传至智慧农业云平台，对虫害的发生与发展进行分析和预测，为现代农业提供服务。 苗情监测系统模块：自动监测系统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状态，	1	套
-----	----------	---	---	---

		病虫害情况以及灾情进行实时视频监控,包括日间图像和夜间的红外,图像由无线传感器网络遥感技术和远程数据传输等技术集成,苗情监控视频能够实时查看云台控制等功能,结合气象墒情等传感器以及虫情预报灯等,可以对田间苗情,重庆灾情实现自动监测,使管理人员可以远程关注作物生长状况,根据作物在不同生长周期的需求,指导灌溉施肥、喷药等措施。 水肥一体化模块: 通过手机或电脑对相应的电磁阀进行远程开关,设定电磁阀开启时间时长,重复次数,使灌溉系统自动运作,定时方式灵活便捷。 农机作业精细化管理模块: 从翻耕到开沟,从植保到,收获先人一步,抓住耕种管收各个阶段的生产要素,确定规划管理执行,创建农场生产 workflow 作物模型,做好生产规划,种植季开始。可实现卫星实时定位及轨迹查询、农机作业自动监控、作业面积自动统计分析、作业面积质量审核等。 智慧农事管理模块: 对投入品的生产过程管理产出品存储,销售,结算,管理,统计和核算生产效益。 开放应用接口: 支持第三方接入,支持物联,设备,智能农机,无人植保机,农业自动驾驶仪控制阀,水位传感器等多种农业装备,通过感知与精准农业任务执行,将物理信息数字化提供多维数据源。		
2	数据搜集传输系统			
2.1	智慧农业管理应用中心	1、产业园区各农业设施、种植基地/地块、作物、生产种植过程管理等接入控制中心,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分析、设置、查询和远程智控等。 2、以时间、空间、地域等多个维度综合、直观的展现基地、地块和农作物种植、设施管理情况;	1	项
2.2	智慧温室监测及控制系统	管理控制组培室,温室大棚,田间灌溉设备,储藏室内传感器设备,实现现场设备数据展示,控制,预警等一系列功能	1	项
2.3	数据可视化管理系统	区域分布:展示高标农田区域分布的地方,数据实现农田的精细化管理,涉及地面面积,地块数量,种植作物类型,耕地质量等等维度数据。 作物数据:展示高标农田区域种植的作物数据,实现对农作物的长势监测涉及作物分布数据,种植品种数据,种植面积数据,病虫害数据,长势数据等维度数据 产量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打造果蔬产量数据分析模型,实现对农作物产量的分析及预测	1	项
2.4	流媒体采集发布子系统	1、提供大棚、地块、冷库、储藏窖等各农业设施视频监控能力 2、具备录像、截图、回放、预置点、布防/撤防、云台控制等功能; 3、支持手机远程访问。 4、可对接流媒体发布及溯源系统	1	项

2.5	告警中心	1、支持离网环境短信通知 2、支持离网 TTS 机器人语音电话通知	1	项
2.6	手机端远程控制 系统	通过便携终端实时查看产业园区各农业设施的实时图像信息、环境信息、设备运行信息等并对控制类设施进行实时远程控制；为机动性管理提供便利。控制保温卷帘、遮阳卷帘的卷起和铺开；控制通风口的大小； 控制湿度；控制水肥机、灌溉设备的开启和关停；控制补光设备的开关；	1	项
2.7	农业信息管理系统	支持农业类信息：设施位置、设施功能、设施信息、作物信息、地块信息等的添加、删除、修改功能，以上设施按区域分级显示。支持后序其他农业设施与设备及管理系统的添加、管理、运行。系统实现数据分组，权限分组功能	1	项
2.8	智能灌溉控制系统	水源信息、用户信息、灌溉分析、水位监测、用电/水量监测、故障报警、信息储存、远程控制。 远程控制水肥、灌溉设备运行；记录灌溉日志，为进一步科学种植提供实践数据包括作物播种信息、施肥信息、用药信息、灌水信息（含地块信息、灌溉方式、灌溉量）。查看设备和节点控制器当前状态。	1	项
3	显示屏及操作系统			
3.1	管理服务器	2288XV5 6142(16核 2.4主频) 不小于 64G 内存, 2*8T SATA 硬盘 SR430 卡 2 千兆 900W	1	台
3.2	数据服务器	2288XV5 6142(16核 2.4主频) 不小于 64G 内存, 2*8T SATA 硬盘 SR430 卡 2 千兆 900W	1	台
3.3	交换机	1、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 2 个千兆光口; 2、支持 IEEE 802.3at/af 标准; 3、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 标准; 4、支持客户端管理; 5、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6、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1	台
3.4	解码器	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 支持 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 支持 4 路 1200W, 或 8 路 800W, 或 12 路 500W, 或 20 路 300W, 或 3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 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基线 16 路, 最大支持定制到 32 画面)网口: 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 支持光电自适应. 串行接口: 1 个 RS-232 接口 (RJ45), 1 个 RS-485/RS232 复用接口 (RJ45) 音频输出接口: 4 个 3.5mm 接口独立音频输出	1	台
3.5	大屏幕系统	单元板数量 21*18=378 块 显示尺寸与面积 6.72m*2.88m=19.35 m ² 含边框尺寸与面积 6.82m*2.98m=20.32 m ² 总分辨率 3360*1440=4838400 显示比例 21:9 / 23.33:10 投标产品 LED 像素点间距≤2mm;像素密度≥250000 点/m ² , 每个	1	套

		像素点采用 1 纯红 1 纯绿 1 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显示屏有效显示尺寸为 3.66m*2.4m（按照项目修改尺寸），投标方也可根据自身产品尺寸进行拼接，但是设计显示尺寸长和宽均不得小于规定长宽，误差范围不超过 2%。 投标产品支持前拆前维护和后拆后维护功能，支持用户级模组前维护方式，可在正面拆卸、安装，支持带电维护，热插拔，维护时间不超过 10 秒，支持单点维修更换。（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LED 显示屏整屏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1 且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0.000003 LED 显示屏整屏平整度：≤0.05mm，单元平整度：≤0.05mm，模组间缝隙：≤0.10mm 18Bit，281 万亿色，达到广播级 1024 级灰度，色域覆盖率 100%，NTS 色域覆盖率≥120% 上，YLV (PAL) 色域覆盖率≥170%，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转换 投标产品的显示单元白平衡亮度≥600cd/m²，对比度≥4000: 1；色温 2000K~18000K 连续可调。 色温在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 （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投标产品水平和垂直视角≥170°；亮度均匀性≥99%，色度均匀性≤±0.001Cx、Cy 之内，产品出厂老化后送样测试，衰减率<15%。（提供封面具有 CNAS 盖章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组成 LED 显示屏的显示模组的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 MTBF≥1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5 分钟 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 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²·sr⁻¹，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依据 GB/T 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光生物安全检测应属无危害类：30000s 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 1000s 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并在 10s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 1000s 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		
--	--	--	--	--

		显示屏点亮最大白屏在达到热平衡后(白平衡),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 机械强度$\geq 25\text{MP}$ 拉伸强度$\geq 50\text{MP}$,符合 GBT1040 标准;缺口冲击强度$\geq 7\text{KJ/m}^2$ 根据 SJ/T 11590-2016 LED 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大屏静态图像清晰度、运动图像清晰度、大面积色彩还原、图像均匀性、拼装精度、回扫线或频闪现象均符合评价优。 LED 显示屏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电保护功能,分布上电措施; LED 显示屏可以保证在高低温,恒定湿热的环境下正常运行;在高低温,恒定湿热下正常存储 投标产品可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CQC)		
3.6	配电箱/柜	33KW, 380V, 标配德力西元器件,分步式上下电,一键远程控制,三相工业限流保护,三相电源状态指示灯,检修照明插座,400 宽*500 高*170 深	1	台
3.7	结构与包边	室内焊接结构,含 5 cm 包边,不含其他装饰面	1	项
3.8	服务器机柜	17 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1	面
3.9	4 联操作台	标准 4 联操作台	1	套
3.10	电源线	RVV3*2.5	200	米
3.11	网线	UTP-6E, 6 类 8 芯非屏蔽双绞线	500	米

科研示范基地设备采购					
序号	商品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红薯起垄机	旋耕、施肥、施药、喷雾农药、起垄、铺滴灌带、铺膜、压膜一体机,能适应于黏土地。适应双垄单行,整机尺寸(mm):长 2280×宽 2140×高 1380,配套动力 90 4-130 4 马力,载肥量 $\geq 260\text{ kg}$,垄宽 800-850mm,适应地膜 850-900mm,工作效率 $\geq 4\text{ 亩/小时}$,起垄高度沙土地 $\geq 300\text{mm}$,黏土地 $\geq 260\text{mm}$,自重 $\geq 880\text{ kg}$ 。	台	5	核心产品
2	红薯收获机	能适应黏土地。外形(mm):2330×1170×1200 三点悬挂结构,配套动力 50 4-70 4 马力,额定功率 31.2-42.5kw,中央传动+链传动,作业幅宽 90cm 运输间隙 $\geq 300\text{mm}$,生产率 $\geq 2.55\text{ 亩/小时}$,活动铲型,挖掘深 mm150-300,疏送链式格栅筛,自重 $\geq 540\text{ kg}$ 。	台	5	

3	旋耕机	能适应黏土地。框架性。整机尺寸 长 1300mm×宽 2450mm×高 1170mm，工作幅宽 230cm，作业深度 12-16cm,单轴型，花键式链接，中间传动，高箱变速箱，齿轮转速比数 14:26，刀盘数量 12 个，刀辊回转半径 250mm，刀片数量 64 个，拖板镇压，配套 6 分实心管碎土滚，配套动力 80-100 马力，自重≥1000 kg。	台	2	
4	打秧机	能适应黏土地。工作宽度 1.1 米，结构形式，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mm）1332×1476×680，结构型式:三点悬挂式，配套动力 22.1-29.4kw,纯小时工作率 0.33hm/h,工作幅宽 1100mm，最小离地间隙 380，作业前进速度 3--5km/h，粉碎轴转速 2000r/min，粉碎机构最大回转半径 255mm，粉碎机构总安装刀数 32。自重≥220kg。	台	5	
5	中耕培土机	能适应黏土地。工作宽度可以调整，工作深度可以调整。一次作业两行，前面旋耕后面培垄：外形尺寸（mm）：1900*1500*1080，配套动力：30 马力以上，适用垄宽（mm）：700-1400，配套形式：三点后悬挂，自重≥430kg。	台	5	

组培室设备及仪器					
一 设备部分					
序号	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组培室设备	1、空气处理机组 8.2Kw; 2、高效过滤送风净化单元; 3、单人双吹风淋室一个; 4、双人双吹风淋室; 5、墙面及吊顶 50mm 厚基板厚度 0.426mm 净化硫氧镁彩钢板; 6、PVC 塑胶地板，安装要求达到十万级无菌效果	间	2	
2	人工气候箱	容积(L)≥250，制冷系统：全封闭压缩机，冷却方式：风冷，加湿方式：外置超声波加湿器，湿度范围：50%~90%RH，湿度波动±8%，温度控制范围；有光：10℃~60℃，无光：5℃~60℃，显示精度 0.1，温度波动度：加热±0.5℃ 制冷±1℃，温度均匀度：±2℃（测试点为 25℃），光照（LX）：0-10000 光照方式：两面光照控制：五级可调，功率（W）：≥1010，电源：220VAC 50HZ，内箱尺寸 500×500×1040(mm)外箱尺寸：600×670×1650(mm)，载物托架（标配）：8 定时范围：GSI:1-9999 分钟，	台	1	
3	超净工作台（双人）	双人单面，垂直送风，洁净度：100 级，送风风速：0.3-0.6m/s，工作区尺寸：1360×600×540（mm），高档不锈钢台面，带紫外线灯，进口风机，可移动。	台	3	

4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容积：100L；灭菌功率：≥3.5KW；干燥功率：≥0.8KW；电源：220V±10% 50Hz±2%；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4℃/138℃；最高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灭菌定时（分钟）：4-120；干燥定时（分钟）：30-240；内腔尺寸：Φ436×700(mm)；提篮尺寸：Φ410×250(mm)2个。	台	1	
5	培养基自动定量灌装机（防堵型）	双头容积≥20升，彩色液晶屏显示，触摸屏加按键操作。自动搅拌，电加热，缺水报警。转速分辨率≥0.1，精度≥0.2%。	台	1	
6	磁力搅拌器	电源：AC220V±10%50Hz，工作方式：连续最大搅拌容量：10000ml，加热功率：600W，搅拌转速：0~1800r/min，电机转矩：80mN·M；台面尺寸：Φ170mm，台面安全温度：400℃；台面控温范围：0~360℃，重量：≥3.4kg。	台	1	
7	恒温水浴锅	温度范围：室温~99.9℃温控精度：≤±0.5℃，时间控制：0-99.9h/，连续控制设定：微电脑芯片控制显示形式：LED工作孔数：2工作尺寸：300×150×120（mm），内容积：4.8L，外型尺寸440×220×180（mm）加热功率：800W 电源：AC220V 50Hz	台	1	
8	组培小推车	不锈钢，三层，外形尺寸：≥60×40×85（cm），	台	12	
9	组培框	耐高温聚丙烯 pp 材质，外形尺寸：≥52.5×42.5×7（cm）	个	500	
10	办公桌、椅	办公桌外形尺寸：1.6×0.8×0.75（m）；不锈钢框架弓子型椅	套	10	
11	微波炉	操控：电脑式，内胆材质：底盘类型：平板式，噪音 60db，预约功能，电源电 220V/50Hz，输入功率：1300W，输出功率：800W	台	1	
12	仪器柜	长×宽×高：1000×500×2000（mm），层板厚 2.5mm，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柜体：1、榫卯连接结构，无胶水粘结，无金属螺丝，可重复拆装使用。2、上部为镶嵌玻璃对开门，带锁、内嵌式塑料扣手。3、下部对开门，带锁、内嵌式塑料扣手。4、底座高 80mm，上下板 30mm。	套	3	
13	中央实验台	1、规格：中央台≥3000×1500×800（L×W×H/MM）。2、材质：抗强酸碱、耐化学药品、耐冲击磁，白色阻燃 A 级 PP 板（聚丙烯）材，厚度 8MM，表面无锐角。3、台面：PP 聚丙烯瓷白色板，4、试剂架：防腐 PP 聚丙烯瓷白色 8mm 材料。5、下柜体颜色：白色。6、插座：闭合功能防护盖安全插座，三眼多功能。7、实验龙头：实验室专用化验龙头，铜质，耐酸碱及防锈。8. 水槽：PP 材料一体成型，厚度≥5mm。9. PP 滴水架：框架及滴水棒 PP 材质。	套	1	
14	普通冰箱	三门冰箱，总容量≥240L，冷冻室容量在≥60L，多风道，风冷式，变频节能	台	2	
15	全自动洗衣机	全自动家用变频除菌洗脱一体，容量 10KG，整机重量>45KG，智能预约，滚筒	台	1	

16	高效节能培养架	外形尺寸（长×宽×高）：≥1300×500×1800（mm），层数：6层实用5层，层间距：320mm；承重（kg）：≥200；架体立柱：40×40（mm）方管；架体横梁：50×30（mm）P型管；插式安装；隔板复合材质高效隔热反光板；光源组培专用LED特定光谱灯。微电脑定时，光照强度光照强度3000、5000、7000lux三档可调，光照独立控制，自动定时。	个	60	自带光源及控制器
17	空调	额定电压220，1.5匹，额定制热量5000W、辅助加热1000W、额定制热功率≥1200W，制冷量3500W、额定制冷功率≥800W，变频一级能效，循环风量650m³/h.	台	9	
18	电脑台式一体机及打印机	电脑：第11代酷睿I3处理器，运行内存8G，硬盘512G，显示22寸。打印机：打印复印一体机，A4幅面，支持双面打印，扫描分辨率1200x1200，纸盒容量250页。	套	5	
19	移动式静音发电机	额定功率10KW，输出电压220/380，单/三相，油耗280g/kw*h, 50HZ, 电压波动自动调节，噪音75db(7米内)	台	1	
二 实验室仪器					
序号	货品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组培瓶	容量350ml，高度11.7cm，口径7.5cm，配套耐高温塑料透气盖，透光性好。高白料，耐高温玻璃	个	20000	
2	组培瓶盖	配套350ml组培瓶	个	30000	
3	培养瓶PEFT封口膜	500张/卷，带透气孔，耐高温高压灭菌，透明度高，可多次重复使用14*14（cm）	卷	100	
4	玻璃温培养皿	90mm	个	100	
5	壁挂式臭氧消毒机	产能20g/小时，微电脑时控开关，无需专人值守，节能环保，功率：180W	台	3	
6	壁挂式臭氧消毒机	304不锈钢材质，产能10g/小时，功率：≥320W	台	2	
7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解剖镜）	台式显微镜，连续变倍7-90倍，双目，上下光源，放大倍数90	台	1	
8	接种器具杀菌器	加热孔口径50mm 数字显示，加热温度室温-330度可调，不锈钢外壳，不锈钢加热内胆。	台	2	
9	光照强度测量仪	二级光照度计，测量范围0-10000Lx	台	2	
10	直角地温计	土壤温度测量范围：-20-50℃；可插入土壤深度深度为：20cm	台	5	

11	枪状镊	26cm	把	10	
12	弯剪	16cm	把	10	
13	解剖刀	4#	个	5	
14	解剖刀片	4#	个	20	
15	解剖针	16cm	个	10	
16	温湿度计	温湿度数字显示，日最低/高温湿度记录，一表三用：温度、湿度、时间	个	10	
17	百分之一天平	最大称量 1000 克，分辨率 0.01 克，LCD 液晶显示，校准重量 1000 克，电源 220v 50H （内置 6v 蓄电池）。	台	1	
18	万分之一天平	量程 100 克，校准方式外部、内部，分辨率 0.1mg，线性误差±0.2mg，输入电压 220V。	台	1	
19	移液器	100-1000ul	个	2	
20	移液器	2-10ml	个	2	
21	双端紫外灯	30W 长 100cm 主谱线：253.7nm，辐照强度优于同类产品，石英材质，紫外线杀菌效果好，培养室、接种室杀菌用。	个	12	
22	防静电工作服	分体式，防尘、防雾、防静电、全身三件	套	5	
23	白大褂	三防大褂	件	30	
24	一次性消耗品	一次性鞋套 2000 个，一次性口罩 500 个，一次性帽子 500 个，一次性薄膜手套 1000 个	批	1	
25	塑料量杯	2000ml	个	5	
26	塑料量杯	500ml	个	5	
27	塑料量杯	100ml	个	5	
28	量筒	100ml	个	5	
29	量筒	50ml	个	5	
30	三角瓶	250ml	箱	2	
31	容量瓶	1000ml	个	5	
32	容量瓶	100ml	个	5	
33	容量瓶	50ml	个	5	
34	玻璃温培养皿	60mm	个	100	
36	玻璃棒	30cm	个	3	
37	玻璃长颈漏斗	30cm	个	5	

38	玻璃漏斗	30cm	个	5	
39	石棉网	15*15 (cm)	个	5	
40	药勺		套	1	
41	定性滤纸	11cm, 5 盒	箱	1	
42	胶头滴管		个	5	
43	精密 PH 试纸	标度 0.5	箱	1	
44	酒精灯	200ml 优质不锈钢材质	个	6	
45	洗瓶	耐 121℃ 高温, 500cm	个	10	
46	洗瓶刷	大	个	50	

注：1、免费保修壹年，终身维修；

2、有免费维修热线，响应时间<24 小时、三个工作日解决不了问题即提供备用机；

3、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四、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

注：涉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环节的事宜，中标人须指派具有相关实力的企业进行实施，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襄城县。

3、质量要求：合格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八、资金支付及其它要求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2、支付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 97%，质保期（一年）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金额。

3、设备交付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维修师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4-11号 2、项目名称：2024年襄城县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采购旋耕机、组培室设备、人工气候箱、超净工作台（双人）、产业园监测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内容（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人	名 称：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襄城县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893758878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7634703330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20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标人	
24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6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7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8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9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0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1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

		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3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4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

		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7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投标人名称”处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处仅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	---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6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主要指公共事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公益性项目。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5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

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

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5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

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1.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1.2 技术复杂；

25.1.1.3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1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1.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1.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 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

		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及采购文件的其它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

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1.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3.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4.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4.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5）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项目）

在物业项目中，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提供注册地证明材料、贫困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材料（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证明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6）投标无效情形

6.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6.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6.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3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5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03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 1 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以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否则不得分。	5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市级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工业质量标杆”证明、发明专利或实用型专利证书、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产品售后服务保修年限在 1 年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 3 个月加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1、提供 7×12h 响应并承诺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者 2 分。 2、提供 7×12h 响应并承诺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者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程序、优惠承诺、人员配备技术力量和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具体实施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内容：	9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且优惠承诺全面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可行性及详细操作程度一般且优惠内容缺失不易实现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计划漏项不详实不全面，实际操作、注意事项不全且没有优惠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实施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投标参数优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的每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第三方证明材料或产品（技术）说明书或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注明页码。如投标人自己填写的参数响应性与提供的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则不得分。	10 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对比。 内容逻辑清晰、流程完善、方案完整且详实，实施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8 分； 逻辑清晰但内容缺项或不充实，内容考虑不周全，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但可以满足项目的整体需要，能进一步优化的得 5 分； 内容逻辑不清晰、缺项明显，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难度大，基本不能实现目标，需要完善甚至重新拟定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备用设备方案等是否合理、科学、可行、全面，评委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比。 内容逻辑清晰、方案完整且详实，流程清晰，实施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8 分； 逻辑清晰但内容缺项或不充实，设备调换方案不明确，内容考虑不周全，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但可以满足项目的整体需要，能进一步优化的得 5 分；内容逻辑不清晰、缺项明显，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难度大，基本不能实现目标，需要完善甚至重新拟定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针对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需求实时提供相关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逻辑清晰、方案完整且详实，实施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8 分； 逻辑清晰但内容缺项或不充实，内容考虑不周全，培训方案没有针	8 分

	对性，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但可以满足项目的整体需要，能进一步优化的得 5 分； 内容逻辑不清晰、缺项明显，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难度大，基本不能实现目标，需要完善甚至重新拟定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供货进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配备：针对投标人为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关方案及计划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供货进度明确、所供产品到货均能配备使用说明书、内容逻辑清晰、方案完整且详实，实施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供货进度不明确，所供产品到货不能完全配备使用说明书，逻辑清晰但内容缺项或不充实，内容考虑不周全，培训方案没有针对性，操作起来有一定难度，但可以满足项目的整体需要，能进一步优化的得 3 分； 内容逻辑不清晰、缺项明显，内容不科学不合理，可操作性难度大，基本不能实现目标，需要完善甚至重新拟定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20</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上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5</u> %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 %)
4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u>20%</u>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u>20%</u>	评审价格=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0）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买方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买方：卖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买方向卖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事宜达成以下一致，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1 订购货物的基本情况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名称/ 图号/尺寸/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额(含税)	质保期	到货时间
合计：（大写）							
备注：到货时间：							

1.1 货物的生产厂家为：。

1.2 卖方保证对所出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对货物的出售是其合法有效的行为。

1.3 卖方保证所出售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 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买方出售的货物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为验收标准；买方可根据行业标准的更新或技术的进步对质量标准进行相应变更，经双方书面确认签署变更协议后，新的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货物的验收之标准。

2.2 卖方应保证所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条第 2.1 款规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若其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条第 2.1 款附件规定的，即为卖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2.3 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所出售货物的送货单（检验报告、送货单等）。

2.4 无论卖方提供的（检验报告、送货单等）送货单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买方均有权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检验，如果买、卖双方检测结果有差距，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3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

3.1 卖方负责货物包装并承担费用，卖方包装必须采取标准包装。标准包装应符合长途运输要求，由于包装不当造成的货物损毁或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买方所有。

3.2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费和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4 货物交付

4.1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发生变化的，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

4.3 在卖方按本条第 3.1 和 3.2 款规定向买方交付货物时，买方应于货物到达之日起日内根据本合同第 1 条、第 3 条约定及买方订单的内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包装、数量进行查收，并在卖方已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的收货单据上签字确认。该收货单据并不对货物质量检验发表任何意见。

4.3.1 在买方按本条第 4.3 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品种、规格不符，或包装破损、货物被污染或货物损坏、灭失等情况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保管货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4.3.2 在买方按本条第 4.3 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的，买方有权选择：或者按经按本合同第 5 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或者要求卖方在限定时间内补足欠量，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方规定的到货时间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第 8.1 条规定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4 在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交付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4.5 经买方书面同意分批交货的，具体每一批货物的交付时间、交付地点、交付数量、规格型号、收货人均以买方出具的订单为准。

卖方有义务在接到买方订单的 24 小时内做出确认与否的回复，并在订单上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后发给买方，同时向买方邮寄加盖公章的订单原件。如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确认，视为卖方同意买方订单内容。卖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双方重新协商确定。

4.6 在没有破损及少件的情况下，如果买、卖双方检重有误差，卖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复检，经复检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请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双方同意以此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费用由误测方承担。。

5 数量、质量检验及异议

5.1 在买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按本合同第 4.3 款规定进行查收后的日内, 买方完成对货物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卖方应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

5.2 货物质量检验验收的标准: 买方按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只有货物完全符合这些规定和要求的, 方为合格货物, 买方应在本合同第 5.1 款规定时间届满后出具验收报告, 逾期出具视为货物合格。

5.3 在买方根据本条第 5.1、5.2 款规定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的, 买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卖方,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异议后日内回复处理意见, 否则视为卖方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和处理意见。

5.4 对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买方有权退货, 由卖方按本合同第 8.3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或者要求卖方换货, 若换货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交货的则按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买方认为货物是可以使用的, 且在买方同意使用的前提下, 双方可协商降低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单价, 并签署让步接受协议, 由买方接受货物。

5.5 在买方对货物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卖方交付的货物单位包装数量不足本合同第 3.1 款规定的, 买方有权按同等比例扣减该批次实收数量, 并有权选择: 或者按扣减后的经按本合同第 5 条验收合格货物的数量及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单价结算货款; 或者要求卖方补足扣减的数量, 补交的部分若迟于买、卖双方另行约定的到货时间的, 由卖方按本合同第 8.1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6 对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导致买方要求退货的货物, 或在买方按本合同第 4.3 款、第 5.4 款规定查收后的 15 天内双方不能达成让步接受协议的, 卖方应妥善处理该批不合格货物, 在该期限内, 买方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日后卖方未处理或明确告知买方不处理的, 买方有权自行处理, 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7 凡是国家、行业规定货物有质保期的, 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视为卖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 5.1 款约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 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 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卖方仅对所销售升级包提供一年质保, 包括更换的新部件。

5.8 货物虽经验收质量合格, 如果买方在使用过程中或质保期内发现有质量不合格货物的, 买方仍有权随时通知卖方换货或退货而不受本条第 5.1 款规定的验收期限的限制, 卖方仍有义务按买方的要求换货或退货, 但有明确证据证明发生质量问题是由买方原因所致的除外。

6 付款方式及时间

6.1 卖方负责在验收合格后日内向买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6.2 付款方式：____/____。

7 买方违约责任

7.1 买方无任何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卖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二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能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如违约金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 5%时，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买方承担该违约责任时并不免除买、卖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2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因买方违约行为而导致卖方的经济损失时，买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卖方违约责任：

8.1 卖方未能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向买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由卖方按逾期交货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2 若卖方按合同（或买方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限逾期 15 天仍不交货的，视为卖方不能交货或根本违反合同，由卖方按本条第 8.3 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卖方不能交货、不交货、少交货超过约定比例但未补足或虽交货但因质量不合格被买方退货且未补足的，由卖方按不能交货部分、少交货部分或退货部分价款的 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买方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对于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买方可直接于应付卖方的货款中予以扣除；如卖方因根本违约而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金额的 5%的违约金，且卖方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3 日内将买方已付全部款项及其自付款日起至返还日止的利息全部退还买方，否则每延迟一日，卖方另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二倍承担违约责任。

8.4 卖方若违反本合同第 1.2 或 1.3 款规定，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受到追索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8.5 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买方因卖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时，卖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转让

9.1 本合同一经盖章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但买、卖双方就变更达成书面合同的除外。

9.2 本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0 合同保密

买卖双方、其雇员、代理人、代表或顾问应视本合同及其任何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为商业机密，

不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否则，违约方应对此给相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详见合同附件，双方于年月日签订的《保密协议》。

11 权属保证

卖方承诺：向买方销售的货物绝无人身危害性或财产危害性，并保证该货物(包括货物之制作方法、工艺流程或生产技术等)绝无侵犯他人之知识产权，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权益而使买方或收货人受到追索的，卖方除应承担连带责任外，并最终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若发生不可抗力，买卖双方应就本合同的履行、变更或终止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时生效，合同的内容以打印文稿为准，如有变动，双方需另行以合同书形式确认。双方承诺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使双方受本合同约束。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互相寄送合同文本原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任一其他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本协议项下提及的提议、书面文件或通知，应用中文语言书写，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件的方式递交。上述通知或书面通讯，如以快递邮件送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公司之日后第三天视为收悉之日；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天视为收悉之日。除非其他方收到一方更改下述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和书面通讯应送至各方的下述地址：

致买方：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致卖方：

邮寄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合同附件一：订购货物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

合同附件二：采购订单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营业执照等证明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投标承诺函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19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0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1	其它资料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

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4～25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

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

3.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及 厂家
1							
...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3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请按照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4.5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全称）____（盖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若不是此类企业则可以不用提供本声明函。

4.8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 CCC 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